

# 天津大学建筑学院

## 非全日制专业（土木水利和风景园林）招收调剂的通知

根据教育部《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9〕6号）以及《天津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文件精神，结合建筑学院2020年招生情况，特制定我院非全日硕士研究生调剂办法，并向广大考生公布。

### 一、接收调剂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全（非）日制类型	方向	招生计划(人)	备注
085900	土木水利	非全日制	01 建筑学	27	优先接收初试考试科目为建筑理论综合和建筑设计的考生
			02 技术	1	优先接收初试考试科目为建筑技术综合的考生
			03 历史	2	优先接收初试考试科目为建筑历史理论综合和古建筑复原设计的考生
			04 城市规划	20	优先接收初试考试科目为城市规划设计的考生
095300	风景园林	非全日制	/	20	优先接收初试考试科目为风景园林基础和景观规划设计

### 二、调剂基本要求

（一）建筑学院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接收调剂的基本分数线如下：

**土木水利专业-建筑学、技术及历史方向：政治 50 分，外语 50 分，业务课一 75 分，业务课二 80 分，总分 335 分**

**土木水利专业-城市规划方向：政治 50 分，外语 50 分，业务课一 75 分，业务课二 80 分，总分 345 分**

**风景园林专业：政治 50 分，外语 50 分，业务课一 80 分，业务课二 80 分，总分 332 分**

（二）初试科目及内容要求：调剂土木水利专业的考生初试考试

科目应为建筑理论综合和建筑设计或建筑技术综合或建筑历史理论综合和古建筑复原设计或城市规划设计，调剂风景园林专业的考生初试科目应为风景园林基础和景观规划设计。

(三) 参加我院全日制专业复试而未被录取或进入全日制复试而没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在调剂系统开放后，可申请参加我院非全日制调剂复试。

(四) 原则上我校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只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有意向调剂我院非全日制专业的考生需在复试前确定工作单位(具体单位不限)，签署《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方式知情承诺书》见附件。

(五) 申请调剂考生应符合我校研究生报考条件，经过天津大学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查和天津大学建筑学院审核。

### 三、申请办法

所有满足调剂需求的考生，请于“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开通后 12 小时内选报天津大学志愿（学院视报名情况确定是否延长接收申报时间）。

学院将根据报名情况组织专业审核和筛选后，确定进入调剂复试的考生名单。所有列入调剂复试名单的考生，均须通过硕士招生管理系统网上交费平台（<http://202.113.8.92/TGSR/index.action>）及时缴费（已参加我院一志愿复试的考生，无需重复缴费），复试费标准为 90 元。完成缴费后，考生可适时在网上下载打印《复试资格审查合格单》。并在复试前发送本人资格审查材料，清单如下：

a、《复试资格审查合格单》；

b、《本科成绩单》；

c、身份证；

d、学历证明（往届生提供从学信网下载的电子版《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提供从学信网下载的电子版《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自考提供自考准考证，海外学历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e、PDF 版作品集，大小应小于 50M；

以上材料均需提交清晰版照片或扫描件至学院邮箱

741978138@qq.com 进行资格审查，截止时间另行通知。

**已参加我院一志愿报考专业复试的考生无需重复提交以上材料。**

**特别提示：**

1、身份证如果丢失，需由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证明，并于证明上贴本人照片并骑缝加盖公章。

2、缴费后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已经缴纳复试费的考生，参加校内调剂复试不必重复缴费。

3、复试结束后，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请有调剂意向的考生加入“2020 建筑学院非全调剂”QQ 群（QQ 群号：1067482440）入群需验证：一志愿报考学校-姓名-申请调剂专业和方向-初试成绩。

#### 四、调剂规则

1. 本学院将根据报名情况组织专业审核和筛选后，确定进入调剂复试名单。

2、原则上考生初试科目及内容与我院初试科目及内容相同的考生优先。

#### 五、调剂复试方案-远程复试

复试采用远程面试的形式进行。复试内容包括外语听说能力、专业及综合素质考核两部分。详细内容请下载《津大学建筑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含非全日制）招生复试工作办法》查看。

下载链接

<http://arch.tju.edu.cn/yjsjx/zsxx/202004/P020200429524358958527.docx>

远程复试考生注意事项：

[http://yzb.tju.edu.cn/xwzx/zxxx/202004/t20200428\\_316745.htm](http://yzb.tju.edu.cn/xwzx/zxxx/202004/t20200428_316745.htm)

## 六、其他事宜

1、如本通知与天津大学招生复试工作有不符之处，一律按照学校文件执行，解释权在天津大学建筑学院。

2、有关调剂的具体要求及通知，请考生关注天津大学建筑学院网站。

考生复试调剂复试后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最终确认方能录取。

3、在复试、录取工作中如有问题或反映相关事宜，可拨打电话：022-27402393，联系人：李老师

**重要提示：请全体参加复试的考生务必保证所留通讯方式畅通，及时接收反馈相关信息，否则责任自负。**

4、其余未尽事宜，参照 2020 年教育部招生录取文件、《天津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建筑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含非全日制）》执行。

天津大学建筑学院

2020 年 5 月 14 日